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 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股东”）通知：该股东已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定质押贷款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3,647 股及其所拥有的评估总值约人民币 4.8 亿元物业，为该股东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融资共同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

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该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48,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3,653,208 股的 23.15%，本次该股东将持有的 16,343,647 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本公司总股本 73,653,208 股的 22.19%。

截止目前，该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6,343,6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3,653,208 股的 22.19%。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